

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宝信息委〔2024〕5号

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区信息委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全区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深入学习和坚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断和重要部署，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走深走实。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专题学习会、主任办公（扩大）会会前学法、读书班等多种形式，不断拓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覆盖面，持续推动全体工作人员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推进法治制度体系化建设。2023年，区信息委制定《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宝山区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试行）》《宝山区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方案》《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完善《宝山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套形成《宝山区信息化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实施细则》，真正推动“发现一个问题、完善一套机制、堵塞一批漏洞、治理一个领域”，务求实效、形成闭环。

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建设“数源中心”。推动首席数据官 CDO 制度落地，建立“首席数据官+数据专员”管理架构，组建区首席数据官队伍，发布《宝山区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方案》，形成对数据全流程管理的规范；深化区公共数据管理制度建设，编制发布《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宝山区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试行）》。推进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区数据中台能力；建立数据运营机制，初步建立区公共数据运营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优化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推动公共数据上链。**推动全区相关单位梳理单位的职责情况、系统建设情况及数据归

集情况，编制职责目录、系统目录和数据目录，两两关联并上区块链锁定，实现公共数据可追溯、可信任、标准化，夯实公共数据标准化管理和数据共享应用基础。制定《宝山区公共数据上链工作方案》，48家单位完成公共数据上链工作。加快数据赋能基层。完成区级面向居村使用的信息系统精简整合工作，形成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宝山社区通数据宝平台）作为区级面向居村使用的唯一平台门户，打通后台数据，推动数据共享应用。推动软件正版化工作，召开区软件正版化联席会议，提高全区网络安全意识和版权保护意识。

严格规范行政决策行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均经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按照要求实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严格落实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2023年，《宝山区信息化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实施细则》和《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两个决策事项列入《2023年度区信息委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均按照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行为及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中的作用，扎实做好重大合同备案工作，建立合同审查备案机制，将各类合同、协议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加强对合同全流程管理。2023年，共审

核合同、协议等 210 份。

积极有效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工作。参加 2023 年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部署工作会议，高质量办理区人大建议 2 件（主办 1 件，会办 1 件），区政协提案 13 件（主办 1 件，会办 12 件），完成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自查报告等工作。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建立以信息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委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切实发挥好法治宣传带头人和主心骨的作用。积极参与 2023 年宝山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专题业务培训，熟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制定落实《2023 年度区信息委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普法责任清单》，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认真履行普法责任。丰富学法内容。强化全委上下对法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的学习和钻研，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等，用民法典、新修订版的行政复议法充实法治头脑。聚焦主责主业，结合工作实际，共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丰富学法形式。推动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与领学相结合，利用办公会前学法、组织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参加依法行政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落实。积极举办普法活动，开展“法润宝山·民法典相伴”主题教育活动，观看《宝山区“悦”读宝典》普法视频，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推动提升法治素养常态化。开展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活动，提升行业企业、社会公众的知法守法意识。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区信息委对标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自查自纠，发现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理解不够深入，相关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重大性”标准仍未明确掌握。对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的理解比较浅显模糊，对委内相关工作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判断准确性不高。

二是公众参与的形式不够多样。目前采取的公众参与形式比较单一，仅借助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一两种方式，保障公众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程度有限。需要根据决策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等，适当丰富公众参与形式，听民意、集民智。

三、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突出责任压实。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的部署要求和中央依法

治国办有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规定，区信息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项职责，自觉将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领域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工作，及时传达学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加大重要工作部署推进和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力度。领头深学细悟笃行。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性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压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职情况列入2023年度述职述廉述学报告内容，实现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常态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信息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与整体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结合，与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和深度。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强化“出庭是公务、应诉是履责”意识，时刻关注并配合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始终坚持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2023年，区信息委未涉及行政应诉相关工作。提升法治水平。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运用法治思维及时决策构建法治政府相关重大问题，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通过主任办公（扩大）会、党组会、专题会对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等重点工作进行研究审议。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区信息委将在补短板、促提升上下功夫，扎实推进依法治理理念向纵深发展，同时将述法与工作相融合，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法治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长期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带头增强法治素养，善用法治方式，落实法治责任。

二是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提高决策质量效率。思想上高度重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2019年【713号】令），结合区政府对重大决策事项的规范要求，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形成2024年度相关工作计划，推动形成《2024年度区信息委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对2024年委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计划梳理进行提示，重点聚焦涉及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性专业规划以及涉及本区域（本领域）范围内重大公共政策等。

三是全面依法治委，推动各项工作发展。锚定法治宝山建设的目标任务，把法治建设贯穿各项工作的方方面面。在准确把握国家重大战略中进一步拓展法治格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更好统筹全局工作和重点工作，围绕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和全区中心工作，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

质增效、均衡发展、创新突破。

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1月25日



抄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1月25日印发
